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

上訴人 趙冠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4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趙冠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1年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至於共同被告之科刑審酌事項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尚不得僅以其所受之刑度較其他被告為重，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原判決就上訴人之所犯，以

01 其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
02 為量刑。復審酌上訴人之所犯3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態
03 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其
04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
05 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核屬妥
06 適，而予維持。此屬事實審法院裁量之事項，無逾越法定之
07 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

08 四、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雖然是加害人，但也是被害人，當初
09 是朋友介紹工作，對方說他們是做虛擬貨幣跟線上博奕，其
10 才會去做，而導致成為集團的車手；其因為本案賠償了許多
11 受害者，搞到其機車都賣掉，只能到工地打零工維生；其去
12 派出所好幾次做指認，弄到被威脅、被打，牙齒掉了好幾
13 顆；本案主謀龔廷豪在大臺北雙北地區案件很多，卻只被判
14 1年多，其是受害者，判刑比主謀重；其都認罪也知道做錯
15 了，加上其母親近年來身體不好，也提前交代後事，希望法
16 官從輕量刑，讓其可以早日回來照顧母親等語。

17 五、惟查：前揭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
18 憑己見而為指摘，或僅陳述本案犯罪之部分經過、為警查獲
19 後之遭遇，或表達其家庭狀況及主觀之期待，均非適法之第
20 三審上訴理由。

21 六、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既從
22 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意旨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23 及將其所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77號案
24 件與本件合併審理，自無從審酌。又原審判決後，屬刑法加
25 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
26 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部分條文除
27 外）。又上訴人沒有自首，且其於第一審否認犯行，本件所
28 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未
29 符合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30 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無適用
31 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4 法官 楊智勝

05 法官 林庚棟

06 法官 林怡秀

07 法官 鄧振球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修弘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